

<<现代证据法与对抗式程序>>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现代证据法与对抗式程序>>

13位ISBN编号：9787503659430

10位ISBN编号：7503659432

出版时间：2006-3

出版时间：中国法律出版社

作者：詹妮·麦克埃文

页数：41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现代证据法与对抗式程序>>

内容概要

近些年来，对抗式程序传统已经成为争论的焦点。

强调言辞证据，严重损害了那些易受伤害的证人或者有残疾的证人的利益，这是很明显的。

对交叉询问的依赖可能会误导事实发现者，给重要证人，特别是给案件的被害人造成不必要的痛苦。

对抗式程序的证据规则如此复杂，以至于人们越来越将审判看做是技巧的较量。

法官错误地解释规则可能导致有罪认定在上诉时被推翻，而并无考虑被告人诉讼理由。

因此规则与发现事实的关系还远远没有搞清楚。

本书着重强调对抗式程序能否像所描述的那样，成为发现事实的工具。

它暗示着，随着英国的律师逐渐意识到公正并没有实现，传统的证据规则将遭到抛弃，神判相应地也变得不那么具有对抗性，而是越来越向大陆法系或者纠问式审判模式靠近了。

<<现代证据法与对抗式程序>>

作者简介

詹妮·麦克埃文（Jenny McEwan），英格兰埃克塞特大学（University of Exeter）刑法学教授。曾在刑事法评论、国际证据学杂志上发表过大量有关证据法的文章。对抗式程序对证据法的影响以及对抗式程序对易受伤害的证人的影响是其特别感兴趣的领域。

对刑事审判的职能和效率问题的热衷促使她参与发起了刑事司法改革运动，并和其他人一起制作了相关的电视节目。

她在英国广播公司1995年制作的大型电视片“刑事审判中的司法不公”以及1996年的“说服者”中担当了重要角色。

此外，她还于1990年参与了皇家检察署组织的培训项目。

<<现代证据法与对抗式程序>>

书籍目录

序言 中文版序 英文版序 第一章 对抗式审判 对抗式程序的历史沿革 另一种模式：纠问制的历史演变 现实中的对抗式程序 科学纠问还是戏剧表演？公正裁判？询问与交叉询问 证据展示 排除规则的发展 第二章 在法庭上证明事实 相关性 法律相关性 远因：可信性——一个附属争点？远因与概率 相关性、政策及主观主义：相似事实规则 相似事实规则：应用领域 证明价值与偏见 倾向的证明价值 共谋的危险 预测案件性质 证明责任 法定证明责任 证据责任 证明标准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第三章 讲出真话：证人与法院 法官的作用 裁判中立 收回争点不再考虑 对发现事实的影响 证人 可能传唤的证人 相信证人：证词 主证据 交叉询问 相信证人：可信性 相信证人：证据补强 相信证人：可靠性 相信证人：指认的可靠性 警告陪审团 列队指认 第四章 有法律认可的冤情的证人；对抗式程序的受害者 强奸案中的原告 儿童证人 易受伤害性 减轻压力：屏风和实时直播 减轻压力：录像面谈 儿童证人的可靠性 儿童证人的作证资格和强制作证 有儿童作证的案件中的专家证人 其他易受伤害的证人 专家证人 专家意见的可采性 对抗式诉讼程序的适当性 第五章 刑事被告人 非同寻常的证人 沉默权 调查过程中保持沉默 法庭上保持沉默 证明被告人品格的证据 “良好品格”证据 先前的有罪认定 失去盾牌 如何失去盾牌 提供证据反驳共同被告人：第8条f款iii项 共谋者的有罪认定：《警察与刑事证据法》 第六章 刑事审判中的检察官 强大的对手 以非法手段获取的证据 排除规则 证据的可靠性或公平性？可靠性原则 惩戒原则 虚假供认 第七章 传闻证据 传闻证据和对抗式程序 “疯狂的棉被”：传闻的定义 带有暗示的主张以及证明思想状态的证据 是文件中的传闻证据还是物证？供认和否认的可采性 传闻规则的例外 刑事审判 已故者的陈述 发生的事情 临终声明 刑事案件中的书面传闻证据 改革：民事审判的新模式 第八章 结论：对抗式程序的未来走向 正义与公平 程序透明 合作抑或对抗 案例索引 法律索引 推荐书目 索引作者索引 译后记

<<现代证据法与对抗式程序>>

章节摘录

虽然某些案件中，一个人在特定时刻的思想状态是具有相关性的事实，这一点是清楚的，但远没有搞清楚的是，当苏布拉曼亚姆这类案件与其他传闻规则，如带有暗示的主张这一规则发生冲突时，这类证据是否还具有相关性。

可以用语言陈述，也可以用手势陈述，或者暗示。

检验证据是否包括暗含的（传闻）主张，首先要询问提供证据的目的。

如Wrightv.Doe dec'd Tatham案，如果将给遗嘱人写的信作为证据，要证明信的内容表明写信的人不认为立遗嘱的人精神异常，那么法院可以将“你精神完全正常”这一在信中贯穿始终的、带有暗示的主张作为定案依据。

帕克.B强调说，这些带有暗示的主张都没有宣誓。

有观点认为，如果并非有意主张什么事实，那么似乎没有宣誓的必要。

虽然这一类主张与其他传闻证据一样存在不准确的危险，但是伪造这类主张的危险似乎很小。

与明确的传闻证据相比，带有暗示的主张被误解和曲解的危险更大。

尽管有争议，但是以暗示的方式主张事实与明确地主张事实一样都要服从排除规则。

有时候很难摆脱陈述中各种带有暗示的主张的纠缠，找到那个仅仅证明思想状态的带有暗示的主张。

Ratten案阐明了这个观点，同时指出，不可能在主张事实的行为和没有主张事实的行为之间简单地划一条界限。

拉滕夫人死于枪伤，被告人声称是因为擦枪走火造成的。

他说他已经叫了救护车，他妻子自己没有打电话。

她的死亡时间是下午1点20分，即救护车到的时候。

接线员提供的证据证明，下午1点15分，一个电话从拉滕家打到市内电话局，她听到一个女人歇斯底里地抽泣着喊道“快找警察来帮我”。

枢密院倾向于认为该证据证明有人打电话，所以采纳该证据并不违反传闻规则。

电话的性质以及打电话者明显表现出来的痛苦，与拉滕对事件的描述不一致。

因此接线员提供的证据仅仅描述拉滕夫人的精神状态，并没有违反传闻证据排除规则。

一个抗辩理由是，接线员不需要重复打电话的人所说的话。

这些证据本身并不是要证明有人打过电话，或者证明打电话的人很痛苦。

允许将电话的内容作为带有暗示的主张采纳为证据，证明有人在房子里（假定是拉滕自己）做了非法的、令人感到恐惧的事情，因此接线员实际上证明了她没有直接知识的事实。

采纳打电话的人所说的话，会不可避免地严重损害拉滕的抗辩理由，这些话告诉法院的不只是拉滕夫人受到恐吓这个事实。

.....

<<现代证据法与对抗式程序>>

编辑推荐

《现代证据法与对抗式程序》是一部颇具反思韵味的著作。作者用批判的眼光，以局内人的视角，考察了英美法系国家对抗式诉讼程序及其相应的证据法律规则，并且对其利弊进行了深入分析。对于我们这些试图取经的“局外人”来说，这确实是一本颇值一读的著作。

<<现代证据法与对抗式程序>>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